

臺南市市有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							申請日期	115 年 1 月 29 日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日期	戶籍住址		電話		
													通訊住址				
		繼承承租人	王小明										50 年 1 月 1 日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0900123456 06-12345678	
			D 1 2 3 4 5 6 7 8 9										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000 號		06-87654321	
	原承租人	王大明										死亡日期	(免)		(免)		
		D 9 8 7 6 5 4 3 2 1										115 年 1 月 1 日			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蓋章		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南市 東 區 竹篙厝 段								登記面積	100 (平方公尺)	土地承租面積	100 (平方公尺)			
		小段 1000 地號															
	建物標示門牌號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								建物承租面積	50 (平方公尺)			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			核發機關			
	1	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				
	2	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、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				
	3	繼承系統表。															
	4	原租賃契約書（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）。															
	5	續訂租約 1 式 3 份															
	6	如須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請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單。										財政稅務局					

註：1.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